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

93 年 02 月 16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093002043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150245348B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共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學生入學採學區制，以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兒童或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學生）為對象，依學區分發入學。但下列學生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一、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中小學生。

二、學生數超額之學校，其超額學生。

三、其他依法令入學，不受學區限制之學生。

第三條　國中小學區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並考量下列因素劃分設置：

一、符合就近入學。

二、均衡學校發展。

三、顧及通學安全。

四、衡酌各校容量。

五、調適班級人數。

第四條　國中小學區分為下列類型：

一、基本學區：某一里、鄰為一校之專屬學區。

二、共同學區：某一里、鄰同時為二校以上之學區，學區內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其中一校入學。

學區劃分以基本學區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經本府審議通過者，得採共同學區。

第五條　里鄰為新增者，依原里鄰之學區入學；新調整學區之里鄰，其入學之新生得免遷戶籍隨其兄姊於原學區入學，或其兄姊得免遷戶籍轉學至新調整學區就讀。

第六條　有學區調整需求之國中小，得於蒐集各方意見及資料後，於每

學年度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府提出學區調整建議案；學區內之里辦公處亦得經由所在地區公所，向本府提出學區調整建議案。

本府於彙整學區調整建議案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次學年度學區調整之審議，並於九月三十日前公告。

第七條　本府為審議學區劃分調整事宜，得邀集相關單位、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第八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迄今皆未修正。茲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現行規定所列之授權依據、學區劃分原則、調整方式等皆須修正檢討，並增訂學區類型、因應鄰里調整、實施期程等事項。

因本辦法規範內容包含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而原訂學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另以法規定之，並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修正依學區分發入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修正學區劃分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增訂學區類型。（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增訂新增里鄰及調整相關入學措施。（修正條文第五條）

七、修正學區劃分調整方式、期程及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增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組織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增訂本辦法準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基隆市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	基隆市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辦法	本辦法係訂定學區劃分相關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學生分發入學，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授權依據條文。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學生入學採學區制，以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兒童或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學生）為對象，依學區分發入學。但下列學生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一、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中小學生。 二、學生數超額之學校，其超額學生。	第三條　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分發入學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就讀，以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 二、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新生入學班級數，依本府核定班級數為基準。 三、學生數超額之學校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 適齡之學生戶籍資料，由學校商請警察機關實地查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與本辦法無關聯，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現已無列舉查察戶口措施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目至第五目，因學校新生入學相關事項，另以其他法規訂之，爰予以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因特殊教育班入學規定，逕

三、其他依法令入學，不受學區限制之學生。	對，以消除空戶之存在。 (二) 協調警察機關於戶口查察時，發現虛報遷入時，即填報「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並由教育局通知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 學校進行家庭訪問，若發現已遷居學區之外，或為空戶，應即勸導辦理戶籍遷移或轉往居住地之學校就讀。 (四) 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新生入學報到作業要點，以解決新生超額問題。 (五) 入學新生由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由原校協調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	依相關法規辦理。

	四、實施特殊教育之班級，其學生入學方式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中小學區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並考量下列因素劃分設置： 一、符合就近入學。 二、均衡學校發展。 三、顧及通學安全。 四、衡酌各校容量。 五、調適班級人數。	第二條　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除經市長專案核准者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之劃分，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規劃以小校小班為劃分學區原則。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酌修學區劃分依據，並增訂設置考量因素。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超額問題，依前條訂定新生入學報到作業要點，應參考以下原則：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學區	一、本條刪除。 三、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相關事項，另於其他相關法規訂之。

	限制，優先入學。 二、設籍學區內之列冊低收入戶學生，或原住民身分學身，或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入學。 三、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 四、學齡兒童全戶（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學區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由學校依設籍先後接受入學至額滿為止，設籍日期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五、同一門牌號碼就讀同校以一人為原則，學齡兒童之兄弟姊妹或能依法正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列舉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學校得於要點中另行補充之，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國中小學區分為下列類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學區類型及以基本

一、基本學區：某一里、鄰為一校之專屬學區。 二、共同學區：某一里、鄰同時為二校以上之學區，學區內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其中一校入學。 學區劃分以基本學區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經本府審議通過者，得採共同學區。		學區為原則。
第五條　里鄰為新增者，依原里鄰之學區入學；新調整學區之里鄰，其入學之新生得免遷戶籍隨其兄姊於原學區入學，或其兄姊得免遷戶籍轉學至新調整學區就讀。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里鄰新增及調整相關入學措施。
第六條　有學區調整需求之國中小，得於蒐集各方意見及資料後，於每學年度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府提出學區調整建議案；學區內之里辦公處亦得經由所在地區公所，向本府提出學區調整建議案。 本府於彙整學區調整建議案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次學年度	第五條　本府得定期檢討學區之劃分，依社區發展狀況、人口分佈及學校規模重新檢討修訂。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明訂學區劃分調整實施方式、期程及原則。

學區調整之審議，並於九月三十日前公告。		
	第六條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及學生分發入學，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三、酌修文字並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
第七條　本府為審議學區劃分調整事宜，得邀集相關單位、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小組組織規定。
第八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準用本辦法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辦法準用範圍。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